



2022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 2022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提案(E/2022/L.10)通过]

### 2022/8.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76/25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sup> 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复原的能力；认识到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对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进程有其关联性，

<sup>1</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又回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和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11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的发展进程都不应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顾及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或正被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以及面临具体难题的国家，包括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所面临的不同需求和挑战，

**表示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给人类造成巨大痛苦并引发了几代人未曾遭遇过的最严重经济和社会危机，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的影响尤其严重，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sup>2</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度主题“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的贡献；(b) 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的审查；(c) 对 2021 年自愿国别评估的分析；(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加强监测机制；(f)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研究理事会 2023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4.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5. **欢迎**委员会开展工作以加强监测机制，使该机制能对新出现的危机作出更好的反应，并将监测工作与具体支助挂钩，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支持委员会的努力，促请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的国家将平稳过渡战略实施情况监测纳入各自现有的政策监测和评价框架，并与委员会的强化监测机制建立有效联系；

6. **促请**委员会继续与有关国家妥善磋商，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度审议并监测即将毕业和已从名单毕业的国家，请委员会继续将那些可能已推迟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纳入这些磋商；

7. **确认**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的国家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各类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即将毕业国家的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13 号》(E/2022/33)。

平稳过渡战略，以促进发展进程的可持续性，鼓励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这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复原力；

8. **强调**亟需制定补充或并不局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方法，以便对国际合作采取更加包容的方针；

9. **欢迎**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即建议国际社会从所有来源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包括最近已毕业的国家的筹资，以便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sup>3</sup> 特别是加强公共卫生系统，防备未来可能的大流行病，扩大生产能力，包括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同时确保外债的可持续性，并且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气候融资方面的困难，建设气候复原能力；

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1. **促请**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支持资源调动努力，使综合的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iGRAD)投入运作，作为一个由国家主导和基于伙伴关系的全球平台，为即将毕业和最近已毕业的国家提供专门的能力发展支持；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通过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传播它们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内各国提供的支助措施以及为即将从这一类别毕业的国家提供的支助的相关信息；<sup>4</sup>

13.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此做法，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在 2023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专门会议等方式，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交流。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大会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可查阅 [www.un.org/ldcportal](http://www.un.org/ldcportal)；这方面信息应提交 [ldcportal@un.org](mailto:ldcportal@un.org) 邮箱。